

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450001 号

目 录

一、回复.....	1-10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4500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的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问题1：年报披露，中联传动存在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对预付的影视剧制作款或投资款监督不到位的情况。请补充披露：（1）所涉影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计拍摄进度、实际拍摄进度、预计发行或上映档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投资金额等，并说明相关影视剧未按进度拍摄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2）所涉影视剧预付制作款或投资款的金额、预计时间及拍摄进度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资金被合作方无偿占用的情况；（3）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收回预付资金的具体时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所涉影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计拍摄进度、实际拍摄进度、预计发行或上映档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投资金额等，并说明相关影视剧未按进度拍摄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所涉影视剧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公司投资总额 (万元)	合作方	合作方式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资金付出时间	预计拍摄进度	实际拍摄 进度	预计发行或上映 档期
《仙侠世界》	网络剧	400.00	北京巨火映像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400.00	2015年1月	2015年第二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5年第四季度
《仙侠世界》	电视剧	6,000.00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2,400.00	2015年1月	2015年第四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6年第三季度
《捉妖世家》	电影	700.00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700.00	2015年1月	2015年第四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6年第三季度
《江山志远》	电视剧	1,800.00	江苏龙行天下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1,800.00	2015年9月	2016年第二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6年第四季度
《本命年》	电视剧	4,000.00	亚海风乐(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1,600.00	2016年4月	2016年第四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7年第一季度
《小时代1.0》	网络剧	8,000.00	无锡鑫势力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4,000.00	2016年3月	2016年第四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7年第一季度
《画皮外传》	网络剧	6,000.00	无锡鑫势力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	2,100.00	2016年6月	2016年第四季度开机	未按时开机	2017年第二季度
合计		26,900.00			13,000.00				

(2) 相关影视剧未按进度拍摄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名称	类型	未按进度拍摄的具体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仙侠世界》	网络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仙侠世界》	电视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捉妖世家》	电影	作为电影《捉妖记》的衍生产品, 由于男演员不良行为, 导致项目组延期筹备。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江山志远》	电视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本命年》	电视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小时代 1.0》	网络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画皮外传》	网络剧	因演员、导演档期及酬金上涨, 协商未果, 导致项目开机推迟。	公司调整项目计划, 未受到较大影响

2、所涉影视剧预付制作款或投资款的金额、预计时间及拍摄进度不匹配的具体情况, 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资金被合作方无偿占用的情况。

(1) 所涉影视剧预付制作款或投资款的金额、预计时间及拍摄进度不匹配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预计时间与拍摄进度不匹配的具体情况
《仙侠世界》	网络剧	400.00	预计 2015 年第二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仙侠世界》	电视剧	2,400.00	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捉妖世家》	电影	700.00	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江山志远》	电视剧	1,800.00	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类型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预计时间与拍摄进度不匹配的具体情况
《本命年》	电视剧	1,600.00	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小时代 1.0》	网络剧	4,000.00	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画皮外传》	网络剧	2,100.00	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开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开机, 已于 2017 年签订解除合同, 并退回预付款项。
合计		13,000.00	

(2) 是否存在预付资金被合作方无偿占用情况

在影视剧行业内, 对于优质项目, 投资方为了锁定投资机会及份额, 锁定主创人员, 一般存在支付部分预付款项情况。预付后基于各种原因未按进度拍摄, 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沟通, 争取尽早退回款项, 避免给公司带来损失, 由于与合作方希望长期合作, 虽存在未及时收回, 但双方经友好协商, 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目前, 除《画皮外传》合作方于 2017 年交付了特效宣传先导片需支付 100 万元外, 其他相关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 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3、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收回预付资金的具体时间

公司制定了更严格和具体的《影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要求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影视投资项目超过签订合同后 3 个月未开机的项目, 应要求制作方(出品方)书面提供未开机的原因解释和明确开机时间的承诺, 提交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解除项目协议, 收回投资。根据该制度, 中联传动在 2017 年对已超过期限且未承诺开机时间的制作款或投资款予以解除合同并收回款项, 收回预付资金的具体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类型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资金付出时间	收回预付资金的具体时间
《仙侠世界》	网络剧	400.00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全额退回
《仙侠世界》	电视剧	2,400.00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全额退回
《捉妖世家》	电影	700.00	2015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全额退回
《江山志远》	电视剧	1,800.00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全额退回
《本命年》	电视剧	1,60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全额退回

项目名称	类型	预付款项金额 (万元)	资金付出时间	收回预付资金的具体时间
《小时代 1.0》	网络剧	4,000.00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全额退回
《画皮外传》	网络剧	2,100.00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3 月退回 2000 万元
《爱的交换生》	电影	1,2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全额退回
合计		14,200.00		

注：《画皮外传》退回 2000 万元，剩余预付 100 万元为特效宣传先导片费用，已于 2017 年 2 月解除协议时合作方将该片交付给中联传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合同及付款记录，发现公司存在部分预付款项付款时间较长，了解了影视剧实际拍摄开机进度与合同约定开机进度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在年度审计时，向对方公司函证预付款项余额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于出具审计报告前，我们已收到对方公司回函，回函与公司预付款项事项及金额一致，并已收到对方公司对与中联传动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针对中联传动存在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对预付的影视剧制作款或投资款监督不到位的情况，制定了《影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中联传动严格按该制度进行执行。中联传动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对超过签订合同后 3 个月且未承诺开机时间的项目制作款或投资款予以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我们获取该制度，并检查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包括检查已签订的解除合同和相关预付款项退款记录。经检查，公司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针对中联传动对预付的影视剧制作款或投资款监督不到位的内控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

问题 2：年报披露，中联传动未向剧组委派财务人员，剧组承建后承制方未定期向中联传动提供项目财务报表，影视剧制作成本决算不及时，可能导致部分影视剧最终决算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导致影视剧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完整。请补充披露：**(1)** 所涉影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计发行或上映档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投资金额等；**(2)** 所涉影视剧成本核算方式、成本构成和核算过程，并说明预算成本与最终决算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所涉影视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计发行或上映档期、合作方及合作方式、投资金额等；

名称	类型	预计发行时间	合作方	合作方式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双面心理师》	网络剧	2016年12月	北京佳运阳光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2,000.00
《被催眠的催眠师》	网络剧	2016年12月	北京佳运阳光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承制	1,350.00

2、所涉影视剧成本核算方式、成本构成和核算过程，并说明预算成本与最终决算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成本核算方式：该影视剧为委托摄制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2) 成本决算表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双面心理师	被催眠的催眠师
筹备期	850,000.00	980,000.00
拍摄期	5,635,240.00	5,471,200.00
后期制作	1,029,300.00	1,027,000.00
演职员酬金	22,485,460.00	8,006,220.00
合计	30,000,000.00	15,484,420.00

3) 核算过程：公司按合同将制片款预付给承制单位，并通过预付款项进行核算，该影视剧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未及时获取成本决算表，导致财务人员未按实际拍摄成本进行入账即仅将预付款项转做库存成本并在销售后予以结转成本。

4) 预算成本与最终决算成本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预算成本	决算成本	差异金额
《双面心理师》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被催眠的催眠师》	13,500,000.00	15,484,420.00	-1,984,420.00
合计	33,500,000.00	45,484,420.00	-11,984,420.00

注：成本差异原因主要为演员酬金差异。

3、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影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对成本超支情况严格审批，影视项目资金投入应按照计划(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进行，如拟投入的资金超出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的投资额 10%时，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需及时报告公司影视项目投资评审小组/子公司董事会并提交书面说明，由影视项目投资评审小组/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重新报批投资方案或上报补充方案。对成本决算严格监督，要求指派项目负责人、制片人、剧组财务人员等的一人或多人进行业务和付款审核，监督预算执行，加强制作成本管控，及时对影视剧制作成本进行决算，以确保影视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中联传动对《双面心理师》和《被催眠的催眠师》决算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已进行了补计成本。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双面心理师》和《被催眠的催眠师》预算成本与决算成本进行了检查，了解了差异形成原因，对相关承制合同进行了检查，合同约定剧组组建后，中联传动可向剧组委派财务人员，承制方定期向中联传动提供项目财务报表。中联传动未委派财务及承制方未定期向提供项目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发现该内控缺陷后，制定了《影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要求中联传动与承制方对未及时决算影视剧及时决算，通过决算对预算成本与决算成本存在差异的影视剧进行了补计成本。对新增影视剧项目要求：项目开机时，公司应委派相关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制片人、剧组财务人员等的一人或多人（视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的情况确定），进行业务和付款审核，监督预算执行，加强制作成本管控，及时对影视剧制作成本进行决算，以确保影视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针对中联传动因影视剧制作成本决算不及时，可能导致部分影视剧最终决算成本与预算成本存在重大差异，影视剧成本核算不准确、不完整的内控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

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9.3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2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77%，其中关联采购额 1.08 亿元，占比 56.23%。请补充披露：（1）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请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依赖和供应商依赖。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

(1) 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比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狐狸的夏天》、《心理师》	76,679,245.46	22.1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灭罪师》	25,471,698.21	7.36%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催眠的催眠师》	24,528,301.98	7.08%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单亲妈妈的苦涩浪漫》、 《随风飞扬》、《旗袍传奇》	22,716,981.13	6.56%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桃花源记2运营收入及版权 摊销	21,326,058.13	6.16%
合计		170,722,284.91	49.30%

(2)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不含税)	占比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影视剧联合投资款等、	107,908,231.18	56.23%
北京佳运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心理师》制作款、《被催眠的 催眠师》制作款	42,909,830.22	22.36%
北京壹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灭罪师》制作款	18,769,380.75	9.78%
霍尔果斯永洲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别让爱你的人等太久》采购款	7,033,018.89	3.67%
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投放	5,237,394.00	2.73%
合计		181,857,855.04	94.77%

2、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是否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我们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资料并于年度审计时向客户或供应商获取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承诺函,经检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请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依赖和供应商依赖;

(1) 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公司目前影视项目投资管理产品类型电视剧、网络剧。2016年公司实现收入的电视剧包括《狐

狸的夏天》、《毕业季》、《单亲妈妈的苦涩浪漫》、《随风飞扬》、《旗袍传奇》、《别让爱你的人等太久》等，2016 年实现收入的网络剧包括《心理师》、《灭罪师》、《被催眠的催眠师》等。电视剧销售客户包括卫视频道、新媒体平台，网络剧主要为新媒体平台。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前五名合计收入占比为 49.30%，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14%，不存在单一超过 50% 客户，同时国内影视剧发行卫视频道和新媒体平台均非独家垄断，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 2016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占比 94.77%，其中占比较大的为与关联方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的影视剧联合投资款和购买部分版权的款项，该部分采购占比 56.23%，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中联传动与康曦影业联合制作了《八月未央》、《狐狸的夏天》等优质大制作影视剧，中联传动未来将视康曦影业出品的影视剧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同时可选择投资其他公司出品的优质影视剧。2016 年公司其他的采购主要为委托影视剧拍摄，由于影视剧拍摄制作公司较多，公司随时可以找到替代的承制公司，不会依赖于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及金额情况，核实了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具体交易金额、占比情况。通过工商查询及获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实了除已披露的关联方采购外，公司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前五名合计收入占比为 49.30%，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22.14%，不存在单一超过 50% 客户，同时国内影视剧发行卫视频道和新媒体平台均非独家垄断，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康曦影业采购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中联传动与康曦影业联合制作了《八月未央》、《狐狸的夏天》等优质大制作影视剧，中联传动未来将视康曦影业出品的影视剧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同时可选择投资其他公司出品的优质影视剧。前五名其他的采购主要为委托影视剧拍摄，由于影视剧拍摄制作公司较多，公司随时可以找到替代的承制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问题 4：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11.7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6.89%，主要是公司收购中联传动、淘乐网络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联传动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489.43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形成较高商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形成较高商誉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收购中联传动、淘乐网络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由于中联传动、淘乐网络均为轻资产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低，合并成本主要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合并成本远高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形成较高商誉。商誉形成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中联传动	淘乐网络
合并成本	604,758,000.00	812,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410,177.54	118,722,324.01
商誉	502,347,822.46	693,777,675.99

注：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参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估值结果确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收购中联传动、淘乐网络股权协议，评估报告，复核了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形成较高商誉主要系中联传动、淘乐网络均为轻资产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较低，合并成本主要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合并成本远高于中联传动、淘乐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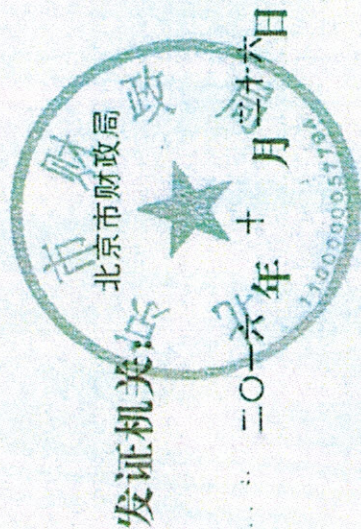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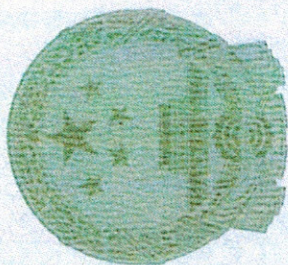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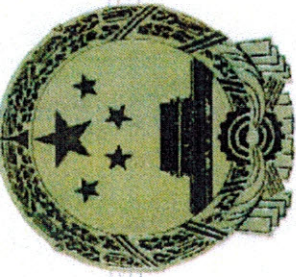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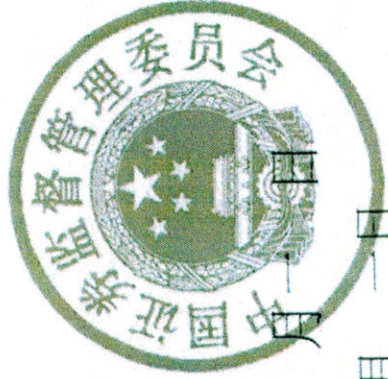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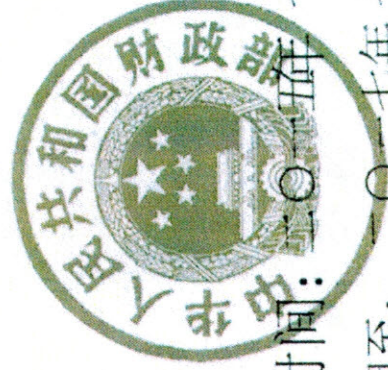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